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98號

原告 劉蘇麗月
訴訟代理人 林奎佑律師
被告 蘇美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屬財產權之爭執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計算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之同段882地號土地界址，核原告上開確認界址之主張係請求法院判定界址即經界線，雖亦影響兩造土地面積，但其聲明並非爭執土地面積或土地所有權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無從依確認經界範圍而為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165萬元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補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